**佛山市水利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

**第一部分 水法方面（26项）**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全国人大常委2002.8.29通过，2002.10.1起施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省人大2014.11.26通过，2015.01.01起施行）的行为及处罚。

**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违法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由水行政主管理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貌；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貌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建筑物、构筑物建筑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下的,处以一万元罚款；

2. 建筑物、构筑物建筑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上100平方米以下的，处以二万元罚款；

3.建筑物、构筑物建筑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150平方米以下的，处以三万元罚款；

4. 建筑物、构筑物建筑面积在150平方米以上200平方米以下的，处以四万元罚款；

5.建筑物、构筑物建筑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250平方米以下的，处以五万元罚款；

6.建筑物、构筑物建筑面积在250平方米以上350平方米以下的，处以七万元罚款；

7.建筑物、构筑物建筑面积在350平方米以上的，处以十万元罚款。

**二、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违法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占用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下的,处以一万元罚款；

2.占用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上150平方米以下的，处以五万元罚款；

3.占用面积在150平方米以上250平方米以下的，处以七万元罚款；

4.占用面积在250平方米以上的，处以十万元罚款。

**三、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违法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三款“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限期内改正的，处以一万元罚款；

2.限期内未改正、处以十万元罚款。

**四、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杆作物的违法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

**（二）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杆作物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下，限期内未清除障碍或者未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以一万元罚款；

2.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500平方米以下，限期内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以二万元罚款；

3.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500平方米以下，限期内未清除障碍或者未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以三万元罚款；

4.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限期内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以四万元罚款；

5.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限期内未清除障碍或者未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以五万元罚款。

**五、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违法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二）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下，限期内未清除障碍或者未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以一万元罚款；

2.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500平方米以下，限期内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以二万元罚款；

3.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500平方米以下，限期内未清除障碍或者未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以三万元罚款；

4.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限期内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以四万元罚款；

5.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限期内未清除障碍或者未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以五万元罚款。

**六、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违法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新增日排污量在200立方米以下的，处以五万元罚款；

2.新增日排污量在200立方米以上500立方米以下的，处以八万元罚款；

3.新增日排污量在500立方米以上的，处以十万元罚款。

**七、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违法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二）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违法日取水量在500立方米以下，限期内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以二万元罚款；

2.违法日取水量在500立方米以上1000立方米以下, 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以四万元罚款；

3.违法日取水量在500立方米以上1000立方米以下, 限期内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以六万元罚款；

4.违法日取水量在1000立方米以上, 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以八万元罚款；

5.违法日取水量在1000立方米以上, 限期内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以十万元罚款。

**八、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违法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二）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1.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以二万元罚款；

2.限期内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以十万元罚款。

**九、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违法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二）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逾期15日以下缴纳的,处以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罚款；

2.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下缴纳的,处以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二倍罚款；

3.逾期30日以上45日以下缴纳的,处以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三倍罚款；

4.逾期45日以上60日以下缴纳的,处以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四倍罚款；

5.逾期60日以上不缴纳的,处以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五倍罚款。

**十、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一条“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限期内未改正的，处以五万元罚款；

2.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擅自投入使用，限期内未改正的，处以十万元罚款。

**十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违法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

**（二）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1万元以下，限期内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以一万元罚款；

2.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以二万元罚款；

3.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1万以上3万元以下，限期内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以三万元罚款；

4.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3万元以上，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以四万元罚款；

5.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3万元以上，限期内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以五万元罚款。

**十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违法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第“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二）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涉及土石量在10立方米以下，限期内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以一万元罚款；

2.涉及土石量在10立方米以上50立方米以下，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以二万元罚款；

3.涉及土石量在10立方米以上50立方米以下，限期内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以三万元罚款；

4.涉及土石量在50立方米以上，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以四万元罚款；

5.涉及土石量在50立方米以上，限期内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以五万元罚款。

 **十三、取用水单位和工程管理单位不执行水量调度的违法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取用水单位和工程管理单位不执行水量调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关闭取水口或者停止运行。”

**（二）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取用水单位和工程管理单位不执行水量调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关闭取水口或者停止运行。

1. 对生产生活用水造成影响1天以下，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以下的，处二万元罚款；
2. 对生产生活用水造成影响1天以上3天以下，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以上300万以下的，处五万元罚款；
3. 对生产生活用水造成影响3天以上，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0万以上的，处十万元罚款；

**十四、开采地下水导致地面沉降、水源枯竭、水质恶化、海水入侵，或者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地下水取水工程的违法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五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开采地下水导致地面沉降、水源枯竭、水质恶化、海水入侵，或者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地下水取水工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封闭其取水工程，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开采地下水导致地面沉降、水源枯竭、水质恶化、海水入侵，或者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地下水取水工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封闭其取水工程，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 日取水量在500立方米以下的，处二万元罚款；
2. 日取水量在500立方米以上1000立方米以下的，处五万元罚款；
3. 日取水量在1000立方米以上的，处十万元罚款。

**十五、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的地区开采地下水的违法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的地区开采地下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封闭其取水工程，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的地区开采地下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封闭其取水工程，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日取水量在500立方米以下的，处二千元罚款；

 2.日取水量在500立方米以上1000立方米以下的，处五千元罚款；

3.日取水量在1000立方米以上的，处一万元罚款。

**十六、不配合安装取水监控设施、破坏取水监控设施或者妨碍监控设施正常运行的违法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不配合安装取水监控设施、破坏取水监控设施或者妨碍监控设施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不配合安装取水监控设施、破坏取水监控设施或者妨碍监控设施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 不配合安装取水监控设施、破坏取水监控设施或者妨碍监控设施正常运行3天以下的，处五千元罚款；
2. 不配合安装取水监控设施、破坏取水监控设施或者妨碍监控设施正常运行3天以上5天以下的，处一万元罚款；
3. 不配合安装取水监控设施、破坏取水监控设施或者妨碍监控设施正常运行5天以上的，处二万元罚款。

**十七、在水库的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开矿、采石、取土、陡坡开荒以及擅自敷设管道等破坏水安全的活动的，或者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在有供水功能水库的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网箱养殖、开办畜禽养殖场等污染水质的活动的违法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六十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水库的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开矿、采石、取土、陡坡开荒以及擅自敷设管道等破坏水安全的活动的，或者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在有供水功能水库的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网箱养殖、开办畜禽养殖场等污染水质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在水库的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开矿、采石、取土、陡坡开荒以及擅自敷设管道等破坏水安全的活动的，或者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在有供水功能水库的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网箱养殖、开办畜禽养殖场等污染水质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在小二型水库的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开矿、采石、取土、陡坡开荒以及擅自敷设管道等或者涉及土石量在100立方米以下的，或者网箱养殖、开办畜禽养殖场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下的，处一万元罚款；

2.在小一型水库的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开矿、采石、取土、陡坡开荒以及擅自敷设管道等或者涉及土石量在100立方米以上500立方米以下的，或者网箱养殖、开办畜禽养殖场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300平方米以下的，处三万元罚款；

3.在中型水库的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开矿、采石、取土、陡坡开荒以及擅自敷设管道等或者涉及土石量在500立方米以上的，或者网箱养殖、开办畜禽养殖场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的，处五万元罚款；

**十八、采用炼山或者全垦方式更新造林以及栽种桉树等不利于水源涵养和保护的树种违法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六十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三款规定，采用炼山或者全垦方式更新造林以及栽种桉树等不利于水源涵养和保护的树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职权，责令其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采用炼山或者全垦方式更新造林以及栽种桉树等不利于水源涵养和保护的树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职权，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更新造林以及栽种桉树等不利于水源涵养和保护的树种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下的，对单位处五千元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罚款；

 2.更新造林以及栽种桉树等不利于水源涵养和保护的树种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300平方米以下的，对单位处三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三千元罚款；

 3.更新造林以及栽种桉树等不利于水源涵养和保护的树种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的，对单位处五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罚款。

**十九、围库筑塘的违法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六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围库筑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围库筑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 围库筑塘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下的，处一万元罚款；
2. 围库筑塘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500平方米以下的，处三万元罚款；
3. 围库筑塘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的，处五万元罚款。

**二十、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设施的违法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单位和个人承担，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设施的；”

  **（二）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新建、改建、扩建工程设施占用面积100平方米以下的，处二万元罚款；

2.新建、改建、扩建工程设施占用面积100平方米以上300平方米以下的，处五万元罚款；

3.新建、改建、扩建工程设施占用面积300平方米以上的，处十万元罚款。

**二十一、未申请办理延期手续而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单位和个人承担，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未申请办理延期手续而开工建设；”

**（二）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建设占用面积100平方米以下的，处二万元罚款；

2.建设占用面积100平方米以上300平方米以下的，处五万元罚款；

3.建设占用面积300平方米以上的，处十万元罚款。

**二十二、未经批准或者未办理延期手续建设临时设施、堆放物品以及临时占用期满后不恢复原状的违法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单位和个人承担，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三）未经批准或者未办理延期手续建设临时设施、堆放物品以及临时占用期满后不恢复原状的”

**（二）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占用面积100平方米以下的，处二万元罚款；

2.占用面积100平方米以上300平方米以下的，处五万元罚款；

3.占用面积300平方米以上的，处十万元罚款。

**二十三、拒绝或妨碍检查的违法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六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拒绝或妨碍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拒绝或妨碍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 有关单位和个人无同性质违法记录，且无使用暴力抗拒，处五千元罚款；
2. 有关单位和个人有同性质违法记录，但无使用暴力抗拒，处一万元罚款；
3. 有关单位和个人使用暴力抗拒的，处二万元罚款。

**二十四、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违法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违法所得在1万以下的，处二万元罚款；

2.违法所得在1万以上5万以下的，处五万元罚款；

3.违法所得在5万以上的，处十万元罚款。

4.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难以认定，限期内改正的，处二万元罚款；

5.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难以认定，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罚款。

**二十五、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违法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违法所得在1万以下的，处二万元罚款；

2.违法所得在1万以上5万以下的，处五万元罚款；

3.违法所得在5万以上的，处十万元罚款。

4.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难以认定，限期内改正的，处二万元罚款；

5.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难以认定，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罚款。

**二十六、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违法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违法所得在1万以下的，处二万元罚款；

2.违法所得在1万以上5万以下的，处五万元罚款；

3.违法所得在5万以上的，处十万元罚款。

4.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难以认定，限期内改正的，处二万元罚款；

5.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难以认定，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罚款。

**第二部分 防洪法方面（10项）**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全国人大常委1997.8.29通过，1998.1.1起施行）的行为及处罚。**

**一、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违法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建设工程造价在100万元以下，限期内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以二万元罚款；

2.建设工程造价在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以四万元罚款；

3.建设工程造价在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限期内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以六万元罚款；

4.建设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上，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以八万元罚款；

5.建设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上，限期内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以十万元罚款。

**二、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违法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对防洪安全造成轻微影响的,处以一万元罚款；

2.对防洪安全造成较大影响的，处以五万元罚款；

3.对防洪安全造成严重影响的，处以十万元罚款；

**三、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违法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二）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建筑物、构筑物建筑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下的,处以一万元罚款；

2.建筑物、构筑物建筑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上100平方米以下的，处以二万元罚款；

3.建筑物、构筑物建筑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150平方米以下的，处以三万元罚款；

4.建筑物、构筑物建筑面积在150平方米以上200平方米以下的，处以四万元罚款；

5.建筑物、构筑物建筑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的，处以五万元罚款。

**四、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违法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二）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倾倒垃圾、渣土在20立方米以下，或从事轻微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轻微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未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以五千元罚款；

2.倾倒垃圾、渣土在20立方米以上50立方米以下，或从事较大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较大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以一万元罚款；

3.倾倒垃圾、渣土在20立方米以上50立方米以下，或从事较大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较大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未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以二万元罚款；

4.倾倒垃圾、渣土在50立方米以上，或从事严重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严重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以三万元罚款；

5.倾倒垃圾、渣土在50立方米以上，或从事严重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严重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未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以四万元罚款。

6.倾倒垃圾、渣土在100立方米以上，处以五万元罚款。

**五、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违法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杆作物的。”

**（二）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种植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下，限期内未清除障碍或者未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以一万元罚款；

2.种植面积100平方米以上500平方米以下，限期内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以二万元罚款；

3.种植面积100平方米以上500平方米以下，限期内未内清除障碍或者未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以三万元罚款；

4.种植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限期内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以四万元罚款；

5.种植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限期内未清除障碍或者未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以五万元罚款。

**六、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违法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二）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1.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下，限期内未清除障碍或者未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以一万元罚款；

2.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500平方米以下，限期内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以二万元罚款；

3.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500平方米以下，限期内未清除障碍或者未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以三万元罚款；

4.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限期内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以四万元罚款；

5.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限期内未清除障碍或者未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以五万元罚款。

**七、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违法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以下标准予以罚款：

1.限期内改正的，处以一万元罚款；

2.限期内未改正、处以十万元罚款。

**八、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违法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逾期10日以下改正的，处以一万元罚款；

2.逾期10日以上20日以下改正的，处以二万元罚款；

3.逾期20日以上30日以下改正的，处以三万元罚款；

4.逾期30日以上40日以下改正的，处以四万元罚款；

5.逾期40日以上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罚款。

**九、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违法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并可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防洪工程设施造价在30万元以下的，处以一万元罚款；

2.防洪工程设施造价在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处以三万元罚款；

3.防洪工程设施造价在50万元以上的，处以五万元罚款。

**十、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违法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条“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1万元以下，限期内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以一万元罚款；

2.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以二万元罚款；

3.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限期内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以三万元罚款；

4.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3万元以上，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以四万元罚款；

5.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3万元以上，限期内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以五万元罚款。

**第三部分 水土保持方面（17项）**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全国人大常委2010.12.25通过，2011.3.1起施行）、《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广东省人大常委2016.09.29发布，2017.01.01起施行）的行为及处罚。**

**一、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违法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取土、挖砂或者采石在10立方米以下的，对个人处以一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以二万元罚款；

2.取土、挖砂或者采石在10立方米以上50立方米以下的，处以四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以八万元罚款；

3.取土、挖砂或者采石在50立方米以上100立方米以下的，对个人处以七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以十五万元罚款；

4.取土、挖砂或者采石在100立方米以上的，对个人处以一万元罚款，对单位处以二十万元罚款。

**二、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违法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二）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并可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予以以下处罚：

1.开垦或者开发的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下的，对个人处以每平方一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以每平方三元的罚款；

2.开垦或者开发的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500平方米以下的，对个人处以每平方米一点五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以每平方米五元的罚款；

3.开垦或者开发的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的，对个人处以每平方米二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以每平方米十元的罚款。

**三、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违法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以一万元罚款；

2.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

3.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

4.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处以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 情节轻微的，处以一万元罚款；

2. 情节较重的，处以三万元罚款；

3. 情节严重的，处以五万元罚款。

**四、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违法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二条“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二）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以以下罚款：

1.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为500平方米以下的，处以每平方米二元的罚款；

2.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为500平方米以上，1000平方米以下的，处以每平方米五元的罚款；

3.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为1000平方米以上的，处以每平方米十元的罚款。

**五、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

（二）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可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逾期一个月内未补办手续的，处以五万元罚款；

2.逾期三个月内未补办手续的，处以十万元罚款；

3.逾期六个月内未补办手续的，处以三十万元罚款；

4.逾期六个月以上未补办手续的，处以五十万元罚款。

**六、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违法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

（二）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可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逾期一个月内未补办手续的，处以五万元罚款；

2.逾期三个月内未补办手续的，处以十万元罚款；

3.逾期六个月内未补办手续的，处以三十万元罚款；

4.逾期六个月以上未补办手续的，处以五十万元罚款。

**七、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违法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二）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可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逾期一个月内未补办手续的，处以五万元罚款；

2.逾期三个月内未补办手续的，处以十万元罚款；

3.逾期六个月内未补办手续的，处以三十万元罚款；

4.逾期六个月以上未补办手续的，处以五十万元罚款。

**八、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违法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逾期一个月内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处以五万元罚款；

2.逾期三个月内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处以十万元罚款；

3.逾期六个月内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处以三十万元罚款；

4.逾期六个月以上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处以五十万元罚款。

**九、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违法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二）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并可按倾倒数量处以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1.倾倒数量为500立方米以下的，处以每立方米十元的罚款；

2.倾倒数量为500立方米以上1000立方米以下的，处以每立方米十五元的罚款；

3.倾倒数量为1000立方米以上的，处以每立方米二十元的罚款。

**十、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违法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二）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十一、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违法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二）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并可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逾期三个月内缴纳的，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一倍的罚款；

2.逾期六个月内缴纳的，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二倍的罚款；

3.逾期六个月以上缴纳的，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的罚款。

 **十二、未根据实地勘察成果文件进行编制的违法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根据实地勘察成果文件进行编制的；”

（二）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未根据实地勘察成果文件进行编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以下标准进行处罚：

1. 同性质案件无违法记录的，处十万元罚款；
2. 同性质案件有一次违法记录的，处十五万元罚款；
3. 同性质案件有二次及以上违法记录的，处二十万元罚款。

**十三、未按照强制性标准进行编制的违法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未按照强制性标准进行编制的。”

（二）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未按照强制性标准进行编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以下标准进行处罚：

 1.同性质案件无违法记录的，处十万元罚款；

 2.同性质案件有一次违法记录的，处十五万元罚款；

3.同性质案件有二次及以上违法记录的，处二十万元罚款。

**十四、伪造数据、资料或者提供虚假报告的违法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伪造数据、资料或者提供虚假报告的。”

1.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伪造数据、资料或者提供虚假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以下标准进行处罚：

 1.同性质案件无违法记录的，处十万元罚款；

 2.同性质案件有一次违法记录的，处十五万元罚款；

3.同性质案件有二次及以上违法记录的，处二十万元罚款。

**十五、违法堆放渣土的违法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堆放渣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并按照堆放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清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违法堆放渣土，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逾期不清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同性质案件无违法记录的，按堆放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罚款；

 2.同性质案件有一次违法记录的，按堆放数量每立方米十五元罚款；

1. 同性质案件有二次及以上违法记录的，按堆放数量每立方米二十元罚款。

**十六、擅自占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的违法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擅自占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擅自占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一万元罚款；

2.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五万元罚款。

**十七、未采取水土保持措施的违法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未采取水土保持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而未编制或者方案未经批准的，责令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或者不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二）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未采取水土保持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而未编制或者方案未经批准的，责令限期补办手续；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逾期不补办手续或者不采取补救措施的，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 逾期不超过1日不补办手续或者不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五万元罚款；
2. 逾期1日以上7日以下不补办手续或者不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二十万元罚款；
3. 逾期7日以上14日以下不补办手续或者不采取补救措施的，处四十万元罚款；

4.逾期14日以上不补办手续或者不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五十万元罚款。

**第四部分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部分**

**（31项）**

**违反《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2006.1.24通过，2006.4.15起施行）、《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2008.3.13通过，2008.4.9起施行）、《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2008.11.10通过，2009.1.1起实施）、《广东省东江西江北江韩江流域水资源管理条例》（省人大2008.9.26通过，2009.1.1施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2002.3.24实行）、《广东省西江广州引水工程管理办法》（粤府令第177号，2013.2.1）和《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2004.10.10通过，2005.1.1起施行）的行为及处罚。**

**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违法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二）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1.违法日取水量在500立方米以下，限期内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以二万元罚款；

2.违法日取水量在500立方米以上1000立方米以下, 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以四万元罚款；

3.违法日取水量在500立方米以上1000立方米以下, 限期内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以六万元罚款；

4.违法日取水量在1000立方米以上, 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以八万元罚款；

5.违法日取水量在1000立方米以上, 限期内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以十万元罚款。

**二、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违法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二）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可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组织拆除或者封闭费用在1万元以下的,处以一万元罚款；

2.组织拆除或者封闭费用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处以三万元罚款；

3.组织拆除或者封闭费用在3万元以上的，处以五万元罚款。

**三、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违法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对申请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对申请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工程尚未兴建的，处以二万元罚款；

2.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尚未取水的，处以五万元罚款；

3.骗取取水许可证，且取地表水每日1000立方米以下、或者取地下水每日500立方米以下的，处以八万元罚款；

4.骗取取水许可证，且取地表水每日1000立方米以上、或者取地下水每日500立方米以上的，处以十万元罚款。

**四、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违法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二）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1.超出限制取水量10%以下或者擅自转让取水权15日以下的，处以二万元罚款；

2.超出限制取水量10%以上30%以下或者擅自转让取水权15日以上30日以下的，处以四万元罚款；

3.超出限制取水量30%以上50%以下或者擅自转让取水权30日以上45日以下的，处以六万元罚款；

4.超出限制取水量50%以上100%以下或者擅自转让取水权45日以上60日以下的，处以八万元罚款；

5.超出限制的取水量100%以上或者擅自转让取水权60日以上的，处以十万元罚款。

**五、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违法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二）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1.不及时改正的，处以五千元罚款；

2.多次拖延报送的，处以一万元罚款；

3.经催告拒不改正，或拒绝报送的，处以二万元罚款。

**六、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二）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1.发现弄虚作假一次的，处以五千元罚款；

2.发现弄虚作假两次的，处以一万元罚款；

3.发现弄虚作假两次以上或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处以两万元罚款。

**七、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违法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三）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二）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1.对退水区域环境造成轻微影响的；处以五千元罚款；

2.对退水区域环境造成较大影响的，处以一万元罚款；

3.对退水区域环境造成严重影响的，处以两万元罚款。

**八、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违法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二）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并可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1.在规定限期内未安装到位的，处以五千元罚款；

2.拒不安装，且拖欠水资源费占应缴水资源费50%以下的，处以一万元罚款；

3.拒不安装，且拖欠水资源费占应缴水资源费50%以上的，处以二万元罚款。

**九、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违法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二）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并可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1.逾期5日以下更换或修复的，处以二千元罚款；

2.逾期5日以上10日以下更换或修复的，处以五千元罚款；

3.逾期10日以上未更换或修复的，处以一万元罚款。

**十、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违法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二）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逾期5日以下缴纳的，处以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罚款；

2.逾期5日以上10日以下缴纳的，处以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三倍罚款；

3.逾期10日以上未缴纳的，处以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五倍罚款。

**十一、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违法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无违法所得的，处以二万元罚款；

2.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下的,处五万元罚款；

3.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处以八万元罚款；

4.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处十万元罚款。

**十二、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违法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

**（二）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由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节水设施规模较小，或停止使用时间30日以下的，处以五百元罚款；

2.节水设施规模较大，或停止使用时间30日以上的，处以一千元罚款。

**十三、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违法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二）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

**（二）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由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停止使用时间30日以下的，处以五百元罚款；

2.停止使用时间30日以上的，处以一千元罚款。

**十四、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违法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三）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

**（二）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由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不按规定提供的取水、退水计量资料占应提供资料的30%以下的，处以五百元罚款；

2.不按规定提供的取水、退水计量资料占应提供资料30%以上的，处以上一千元罚款。

**十五、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违法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取水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二）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逾期15日以下缴纳的,处以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罚款；

2.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下缴纳的,处以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二倍罚款；

3.逾期30日以上45日以下缴纳的,处以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三倍罚款；

4.逾期45日以上60日以下缴纳的,处以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四倍罚款；

5.逾期60日以上不缴纳的,处以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五倍罚款。

**十六、不执行水量调度计划或者应急调度的违法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广东省东江西江北江韩江流域水资源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不执行水量调度计划或者应急调度的，由作出调度决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不执行水量调度计划或者应急调度的，由作出调度决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造成轻微影响的，处以二万元罚款；

2.造成较大影响的，处以五万元罚款；

3.造成严重影响的，处以十万元罚款。

**十七、未经同意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违法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广东省东江西江北江韩江流域水资源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经同意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未经同意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拆除，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新增日排污量在100立方米以下的，处以二万元罚款；

2.新增日排污量在100立方米以上200立方米以下的，处以五万元罚款；

3.新增日排污量在200立方米以上500立方米以下的，处以八万元罚款；

4.新增日排污量在500立方米以上的，处以十万元罚款；

逾期不拆除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新增日排污量在100立方米以下的，处以十万元罚款；

2.新增日排污量在100立方米以上200立方米以下的，处以二十万元罚款；

3.新增日排污量在200立方米以上500立方米以下的，处以三十万元罚款；

4.新增日排污量在500立方米以上的，处以五十万元罚款。

**十八、业主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业主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二）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违法所得在5千元以下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罚款；

2.违法所得在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处以违法所得二倍罚款；

3.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十九、未履行西江广州引水工程永久性识别标志埋设和管理职责的违法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广东省西江广州引水工程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西江广州引水工程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由上级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未履行西江广州引水工程永久性识别标志埋设和管理职责的；”

**（二）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西江广州引水工程管理单位未履行西江广州引水工程永久性识别标志埋设和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未履行西江广州引水工程永久性识别标志埋设和管理职责，无造成经济损失的，处以一千元罚款；

2.未履行西江广州引水工程永久性识别标志埋设和管理职责，造成经济损失3000元以下的，处以五千元罚款；

3.未履行西江广州引水工程永久性识别标志埋设和管理职责，造成经济损失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处以一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的，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未履行西江广州引水工程永久性识别标志埋设和管理职责，造成经济损失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处以一万五千元罚款；

2.未履行西江广州引水工程永久性识别标志埋设和管理职责，造成经济损失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处以二万元罚款；

3.未履行西江广州引水工程永久性识别标志埋设和管理职责，造成经济损失20000元以上的，处以三万元罚款。

**二十、未依法指派专门人员到施工现场进行保护安全指导的违法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广东省西江广州引水工程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西江广州引水工程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由上级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未依法指派专门人员到施工现场进行保护安全指导的；”

**（二）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西江广州引水工程管理单位未依法指派专门人员到施工现场进行保护安全指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未依法指派专门人员到施工现场进行保护安全指导的，无造成经济损失的，处以一千元罚款；

2.未依法指派专门人员到施工现场进行保护安全指导的，造成经济损失3000元以下的，处以五千元罚款；

3.未依法指派专门人员到施工现场进行保护安全指导的，造成经济损失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处以一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的，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未依法指派专门人员到施工现场进行保护安全指导的，造成经济损失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处以一万五千元罚款；

2.未依法指派专门人员到施工现场进行保护安全指导的，造成经济损失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处以二万元罚款；

3.未依法指派专门人员到施工现场进行保护安全指导的，造成经济损失20000元以上的，处以三万元罚款。

**二十一、未依法进行西江广州引水工程巡查、养护，或者未及时进行故障抢修和隐患排除的违法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广东省西江广州引水工程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西江广州引水工程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由上级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未依法进行西江广州引水工程巡查、养护，或者未及时进行故障抢修和隐患排除的；”

**（二）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西江广州引水工程管理单位未依法进行西江广州引水工程巡查、养护，或者未及时进行故障抢修和隐患排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未依法进行西江广州引水工程巡查、养护，或者未及时进行故障抢修和隐患排除的，无造成经济损失的，处以一千元罚款；

2.未依法进行西江广州引水工程巡查、养护，或者未及时进行故障抢修和隐患排除的，造成经济损失3000元以下的，处以五千元罚款；

3.未依法进行西江广州引水工程巡查、养护，或者未及时进行故障抢修和隐患排除的，造成经济损失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处以一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的，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未依法进行西江广州引水工程巡查、养护，或者未及时进行故障抢修和隐患排除的，造成经济损失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处以一万五千元罚款；

2.未依法进行西江广州引水工程巡查、养护，或者未及时进行故障抢修和隐患排除的，造成经济损失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处以二万元罚款；

3.未依法进行西江广州引水工程巡查、养护，或者未及时进行故障抢修和隐患排除的，造成经济损失20000元以上的，处以三万元罚款。

**二十二、未依法进行西江广州引水工程实时监控，或者发现工程设施运行受到危害未及时报告的违法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广东省西江广州引水工程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西江广州引水工程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由上级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未依法进行西江广州引水工程实时监控，或者发现工程设施运行受到危害未及时报告的；”

**（二）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西江广州引水工程管理单位未依法进行西江广州引水工程实时监控，或者发现工程设施运行受到危害未及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未依法进行西江广州引水工程实时监控，或者发现工程设施运行受到危害未及时报告的，无造成经济损失的，处以一千元罚款；

2.未依法进行西江广州引水工程实时监控，或者发现工程设施运行受到危害未及时报告的，造成经济损失3000元以下的，处以五千元罚款；

3.未依法进行西江广州引水工程实时监控，或者发现工程设施运行受到危害未及时报告的，造成经济损失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处以一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的，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未依法进行西江广州引水工程实时监控，或者发现工程设施运行受到危害未及时报告的，造成经济损失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处以一万五千元罚款；

2.未依法进行西江广州引水工程实时监控，或者发现工程设施运行受到危害未及时报告的，造成经济损失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处以二万元罚款；

3.未依法进行西江广州引水工程实时监控，或者发现工程设施运行受到危害未及时报告的，造成经济损失20000元以上的，处以三万元罚款。

**二十三、未依法制定西江广州引水工程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或者未及时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告的违法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广东省西江广州引水工程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西江广州引水工程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由上级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未依法制定西江广州引水工程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或者未及时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告的；”

**（二）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西江广州引水工程管理单位未依法制定西江广州引水工程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或者未及时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未依法制定西江广州引水工程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或者未及时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告的，无造成经济损失的，处以一千元罚款；

2.未依法制定西江广州引水工程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或者未及时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告的，造成经济损失3000元以下的，处以五千元罚款；

3.未依法制定西江广州引水工程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或者未及时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告的，造成经济损失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处以一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的，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未依法制定西江广州引水工程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或者未及时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告的，造成经济损失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处以一万五千元罚款；

2.未依法制定西江广州引水工程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或者未及时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告的，造成经济损失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处以二万元罚款；

3.未依法制定西江广州引水工程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或者未及时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告的，造成经济损失20000元以上的，处以三万元罚款。

**二十四、未依法进行巡查或者发现饮用水水源受到污染未报告的违法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广东省西江广州引水工程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西江广州引水工程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由上级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未依法进行巡查或者发现饮用水水源受到污染未报告的。”

**（二）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西江广州引水工程管理单位未依法进行巡查或者发现饮用水水源受到污染未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未依法进行巡查或者发现饮用水水源受到污染未报告的，无造成经济损失的，处以一千元罚款；

2.未依法进行巡查或者发现饮用水水源受到污染未报告的，造成经济损失3000元以下的，处以五千元罚款；

3.未依法进行巡查或者发现饮用水水源受到污染未报告的，造成经济损失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处以一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的，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未依法进行巡查或者发现饮用水水源受到污染未报告的，造成经济损失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处以一万五千元罚款；

2.未依法进行巡查或者发现饮用水水源受到污染未报告的，造成经济损失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处以二万元罚款；

3.未依法进行巡查或者发现饮用水水源受到污染未报告的，造成经济损失20000元以上的，处以三万元罚款。

**二十五、拆除、覆盖、移动、涂改、损坏西江广州引水工程永久性识别标志的违法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广东省西江广州引水工程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三款规定，拆除、覆盖、移动、涂改、损坏西江广州引水工程永久性识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并对公民处以100元罚款，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2000元罚款。”

**（二）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拆除、覆盖、移动、涂改、损坏西江广州引水工程永久性识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并对公民处以100元罚款，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2000元罚款。

**二十六、危害西江广州引水工程安全的违法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广东省西江广州引水工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危害西江广州引水工程安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依法赔偿损失，并对公民处以1000元罚款，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2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对责任人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危害西江广州引水工程安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依法赔偿损失，并对公民处以1000元罚款，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2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对责任人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二十七、侵占、损毁西江广州引水工程设施的违法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广东省西江广州引水工程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侵占、损毁西江广州引水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依法赔偿损失，并对公民处以1000元罚款，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对责任人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侵占、损毁西江广州引水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依法赔偿损失，并对公民处以1000元罚款，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责任人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侵占、损毁西江广州引水工程设施的，无造成经济损失的，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一万元罚款；对责任人处以二千元罚款；

2.侵占、损毁西江广州引水工程设施的，造成经济损失3000元以下的，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三万元罚款；对责任人处以三千元罚款；

3.侵占、损毁西江广州引水工程设施的，造成经济损失3000元以上的，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五万元罚款；对责任人处以五千元罚款。

**二十八、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在输水管道上方20米的空间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架设电力线路、通信线路等设施的，或者在西江广州引水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设项目的违法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广东省西江广州引水工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六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在输水管道上方20米的空间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架设电力线路、通信线路等设施的，或者在西江广州引水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设项目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或者工程设施，并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对责任人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二）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在输水管道上方20米的空间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架设电力线路、通信线路等设施的，或者在西江广州引水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设项目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或者工程设施，并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责任人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建设项目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下的，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一万元罚款；对责任人处以二千元罚款；

2.建设项目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上100平方米以下的，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三万元罚款；对责任人处以三千元罚款；

3.建设项目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的，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五万元罚款；对责任人处以五千元罚款。

**二十九、未对西江广州引水工程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违法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广东省西江广州引水工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对西江广州引水工程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工并采取改正措施；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建设单位未对西江广州引水工程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工并采取改正措施；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未对西江广州引水工程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无造成经济损失的，处以五万元罚款；

2.未对西江广州引水工程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造成经济损失3000元以下的，处以八万元罚款；

3.未对西江广州引水工程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造成经济损失3000元以上的，处以十万元罚款。

**三十、未经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设置入河排污口的违法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未经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设置入河排污口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追究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处罚的自由裁量标准**

未经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设置入河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排污口截面积在0.1平方米以下的，处以五万元罚款；

2.排污口截面积在0.1平方米以上0.2平方米以下的，处以八万元罚款；

3.排污口截面积在0.2平方米以上的，处以十万元罚款。

**三十一、未按要求设置入河排污口的违法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虽经审查同意，但未按要求设置入河排污口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三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追究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三款“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处罚的自由裁量标准**

虽经审查同意，但未按要求设置入河排污口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以一万元罚款；

2.限期内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以十万元罚款。

**第五部分 河道管理方面 （19项）**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1988.6.3通过，1988.6.10起施行）、《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省人大2019.11.29发布，2020.1.1起施行）、《广东省河口滩涂管理条例》（省人大2001.1.17通过，2001.3.1起施行）和《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利部、国家计划委员会1992.4.3颁发，1992.4.3起施行）的行为及处罚。**

**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 ；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违法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 ；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

**（二）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 ；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

**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违法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 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

**（二）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

**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违法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 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二）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

**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违法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 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

**（二）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

**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违法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

**（二）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

**六、围垦湖泊、河流的违法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

**（二）处罚自由裁量的标准**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

**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违法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二）处罚自由裁量的标准**

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

**八、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违法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

**（二）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

**九、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 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的违法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 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

**（二）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 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十、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违法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

**（二）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十一、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违法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二）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十二、擅自移动、损毁河道管理范围界桩、标示牌、公示牌的违法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擅自移动、损毁河道管理范围界桩、标示牌、公示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处罚的自由裁量标准**

擅自移动、损毁河道管理范围界桩、标示牌、公示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无造成经济损失的，处以一千元罚款；

2.造成经济损失1000元以下的，处以三千元罚款；

3.造成经济损失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处以五千元罚款；

4.造成经济损失2000元以上，处以一万元罚款。

**十三、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设置拦河渔具的违法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设置拦河渔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处罚的自由裁量标准**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设置拦河渔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设置的拦河渔具面积为50平方米以下的，处以一万元罚款；

2.设置的拦河渔具面积为50平方米以上100平方米以下的，处以三万元罚款；

3.设置的拦河渔具面积为100平方米以上的，处以五万元罚款。

**十四、擅自填堵、缩减原有河道沟叉、湖塘洼淀，设置水闸、覆盖河道的违法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擅自填堵、缩减原有河道沟叉、湖塘洼淀，设置水闸、覆盖河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处罚的自由裁量标准**

擅自填堵、缩减原有河道沟叉、湖塘洼淀，设置水闸、覆盖河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填堵、缩减原有河道沟叉、湖塘洼淀，设置水闸、覆盖河道的面积为50平方米以下的，处以一万元罚款；

2.填堵、缩减原有河道沟叉、湖塘洼淀，设置水闸、覆盖河道的面积为50平方米以上100平方米以下的，处以三万元罚款；

3.填堵、缩减原有河道沟叉、湖塘洼淀，设置水闸、覆盖河道的面积为100平方米以上150平方米以下的，处以五万元罚款；

4.填堵、缩减原有河道沟叉、湖塘洼淀，设置水闸、覆盖河道的面积为150平方米以上200平方米以下的，处以七万元罚款；

5.填堵、缩减原有河道沟叉、湖塘洼淀，设置水闸、覆盖河道的面积为200平方米以上的，处以十万元罚款。

**十五、未经批准或未重新办理审批手续而进行开发利用河口滩涂活动的违法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广东省河口滩涂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未经批准或未重新办理审批手续而进行开发利用活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对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广东省河口滩涂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开发利用河口滩涂，实行防洪规划同意书制度。开发利用主要河口滩涂的，由河口所在地地级以上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后，报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出具防洪规划同意书。开发利用珠江河口滩涂按规定需由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出具防洪规划同意书的，应当经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开发利用其他河口滩涂的，由有管辖权的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出具防洪规划同意书，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广东省河口滩涂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在主要河口促淤、圈围、围垦滩涂，符合防洪规划的，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求河口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的意见后，会同省海洋与渔业、国土资源、交通等部门组织专家论证，报省人民政府审批。经批准后方可依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办理有关手续。在其他河口促淤、圈围、围垦滩涂，符合防洪规划的，由有管辖权的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海洋与渔业、国土资源、交通等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经批准后方可依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办理有关手续。在河口从事其他开发利用滩涂的活动和建设，应当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审查同意。”

《广东省河口滩涂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经批准开发利用河口滩涂的项目，自批准之日起两年内未能开工建设，又未经原批准机关同意延期的，应当重新办理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

（二）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未经批准或未重新办理审批手续而进行开发利用活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对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对防洪工作造成轻微影响的，处以一万元罚款；

2.对防洪工作造成较大影响的，处以三万元罚款；

3.对防洪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处以五万元罚款。

**十六、未经验收或经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广东省河口滩涂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未经验收或经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不得投入使用。”

**（二）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未经验收或经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投入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并可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未经验收投入使用的，处以一万元罚款；

2.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以五万元罚款。

**十七、不缴纳河道管理范围占用费和河道采砂管理费的违法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广东省河口滩涂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不缴纳河道管理范围占用费和河道采砂管理费的，责令其限期缴纳。

缴费单位拒不缴纳河道管理范围占用费、河道采砂管理费，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不缴纳河道管理范围占用费和河道采砂管理费的，责令其限期缴纳。缴费单位拒不缴纳河道管理范围占用费、河道采砂管理费，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十八、未按批准的位置和界限施工又不改正，或擅自改变开发利用项目的用途、范围的违法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广东省河口滩涂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未按批准的位置和界限施工又不改正，或擅自改变开发利用项目的用途、范围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影响行洪纳潮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采取补救措施；严重影响行洪纳潮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开发利用单位或个人承担。”

**（二）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未按批准的位置和界限施工又不改正，或擅自改变开发利用项目的用途、范围的，可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造成轻微影响的，处以一万元罚款；

2.造成较大影响的，处以三万元罚款；

3.造成严重影响的，处以五万元罚款。

影响行洪纳潮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采取补救措施；严重影响行洪纳潮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开发利用单位或个人承担。

**十九、未按本规定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设项目的违法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四条“未按本规定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设项目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可根据《河道管理条例》责令其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未按本规定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设项目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可根据《河道管理条例》责令其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建设项目造价在30万元以下的，处以一千元罚款；

2.建设项目造价在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处以五千元罚款；

3.建设项目造价在50万元以上的，处以一万元罚款。

**第六部分 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方面**

**（23项）**

**违反《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2006.3.28通过，2006.9.1起施行）、《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省人大1999.11.27通过，2000.1.2起施行）、《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1997.12.21公布，1997.12.21起施行）和《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1991.3.22公布，1991.3.22起施行）的行为及处罚。**

**一、项目法人调整或者修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的违法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项目法人调整或者修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的，由批准该规划大纲、规划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部门、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处罚的自由裁量标准**

项目法人调整或者修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的，由批准该规划大纲、规划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部门、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未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处以十万元罚款；

2.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万以下的，处以十五万元罚款；

3.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处以三十万元罚款；

4.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处以四十万元罚款；

5.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的，处五十万元罚款。

项目法人调整或者修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的，由批准该规划大纲、规划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部门、机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未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处以一万元罚款；

2.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万以下的，处以二万元罚款；

3.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处以三万元罚款；

4.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处以四万元罚款；

5.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的，处五万元罚款。

**二、在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或者进行实物调查、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中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或者进行实物调查、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中弄虚作假的，由批准该规划大纲、规划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部门、机构责令改正，对有关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处罚的自由裁量标准**

在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或者进行实物调查、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中弄虚作假的，由批准该规划大纲、规划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部门、机构责令改正，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未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处以十万元罚款；

2.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万以下的，处以十五万元罚款；

3.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处以三十万元罚款；

4.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处以四十万元罚款；

5.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的，处五十万元罚款。

在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或者进行实物调查、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中弄虚作假的，由批准该规划大纲、规划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部门、机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未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处以一万元罚款；

2.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万以下的，处以二万元罚款；

3.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处以三万元罚款；

4.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处以四万元罚款；

5.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的，处五万元罚款。

**三、侵占、截留、挪用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违法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截留、挪用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责令退赔，并处侵占、截留、挪用资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二）处罚的自由裁量标准**

侵占、截留、挪用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责令退赔，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 资金在100万元以下的,处以侵占、截留、挪用资金额一倍罚款；

2. 资金在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处以侵占、截留、挪用资金额二倍罚款；

3. 资金在500万元以上的，处以侵占、截留、挪用资金额三倍罚款。

**四、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的违法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五条的规定，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降低或取消其资质，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二）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降低或取消其资质，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下的，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

2.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处违法所得二倍罚款；

3.违法所得在50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三倍罚款。

**五、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违法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可处以该项建设工程投资预算千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二）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并可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工程投资预算在100万元以下的，处以该项建设工程投资预算千分之一罚款；

2.工程投资预算在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处以该项建设工程投资预算千分之三罚款；

3.工程投资预算在500万元以上的，处以该项建设工程投资预算千分之五罚款。

**六、将未经验收合格的水利工程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的规定，将未经验收合格的水利工程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使用，并责令原建设单位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限期验收，对责任者可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将未经验收合格的水利工程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使用，并责令原建设单位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限期验收，对责任者可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水利工程造价在100万元的，处以一万元罚款；

2.水利工程造价在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处以三万元罚款；

3.水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上的，处以五万元罚款。

**七、由水利工程提供生产、生活和其他用水服务的单位和个人拒不缴纳水费的违法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拒不缴纳水费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可以限制供水直至停止供水，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由水利工程提供生产、生活和其他用水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缴纳水费，逾期不缴纳水费的，从逾期之日起，按日加收应缴额千分之二的滞纳金。供水价格由县级以上物价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制定和调整。

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所属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水费可根据国家规定适当调剂余缺，主要用于所属水利工程的更新改造和水费管理工作。”

**（二）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拒不缴纳水费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可以限制供水直至停止供水，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同意，擅自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修建工程设施、兴建旅游设施或者其他可能污染水库水体的生产经营设施的违法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一）、（二）项、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同意，擅自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修建工程设施、兴建旅游设施或其他可能污染水库水体的生产经营设施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或者工程设施，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各类建设项目，其可行性研究报告在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前，其中的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在通航水域的，应当征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需要占用土地的，在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建设单位方可依法办理用地、开工手续；工程施工应当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竣工验收应当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

第二十二条“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兴建影响水利工程安全与正常运行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二）围库造地；”

第二十七条“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必须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与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签订协议。”

第二十八条“在以供水为主的水利工程的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水体的生产经营项目，兴建旅游项目，必须经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有关部门批准；已经兴建的，必须采取补救措施，防治水质污染。”

**（二）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同意，擅自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修建工程设施、兴建旅游设施或者其他可能污染水库水体的生产经营设施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或者工程设施，并可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修建的设施造价10万元以下的，处以一万元罚款；

2.修建的设施造价10万元以上30以下的，处以五万元罚款；

3.修建的设施造价30万元以上的，处以十万元罚款；

**九、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爆破、打井、采石、取土、挖矿、葬坟以及在输水渠道或管道上决口、阻水、挖洞等危害水利工程安全的违法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至（九）项、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对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可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三）爆破、打井、采石、取土、挖矿、葬坟以及在输水渠道或管道上决口、阻水、挖洞等危害水利工程安全的活动；”

**（二）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爆破、打井、采石、取土、挖矿、葬坟以及在输水渠道或管道上决口、阻水、挖洞等危害水利工程安全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对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可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万元以下的，处以五千元罚款；

2.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处以三万元罚款；

3.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万元以上的，处以五万元罚款。

**十、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废弃物的违法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至（九）项、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对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可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四）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废弃物；”

**（二）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对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可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倾倒废弃物在20立方米以下，或从事轻微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轻微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未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以五千元罚款；

2.倾倒废弃物在20立方米以上50立方米以下，或从事较大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较大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以一万元罚款；

3.倾倒废弃物在20立方米以上50立方米以下，或从事较大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较大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未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以二万元罚款；

4.倾倒废弃物在50立方米以上，或从事严重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严重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以三万元罚款；

5.倾倒废弃物在50立方米以上，或从事严重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严重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未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以四万元罚款。

6.倾倒废弃物在100立方米以上的，处以五万元罚款。

**十一、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江河、水库水域内炸鱼、毒鱼、电鱼和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至（九）项、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对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可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五）在江河、水库水域内炸鱼、毒鱼、电鱼和排放污染物；”

**（二）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江河、水库水域内炸鱼、毒鱼、电鱼和排放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对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可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3千元以下的，处以五千元罚款；

2.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3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处以一万元罚款；

3.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处以三万元罚款；

4.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3万元以上的，处以五万元罚款。

**十二、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损毁、破坏水利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的违法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至（九）项、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对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可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六）损毁、破坏水利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

**（二）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损毁、破坏水利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对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可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3千元以下的，处以五千元罚款；

2.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3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处以一万元罚款；

3.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处以三万元罚款；

4.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3万元以上的，处以五万元罚款。

**十三、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坝顶、堤顶、闸坝交通桥行驶履带拖拉机、硬轮车及超重车辆，在没有路面的坝顶、堤顶雨后行驶机动车辆的违法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至（九）项、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对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可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七）在坝顶、堤顶、闸坝交通桥行驶履带拖拉机、硬轮车及超重车辆，在没有路面的坝顶、堤顶雨后行驶机动车辆；”

**（二）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坝顶、堤顶、闸坝交通桥行驶履带拖拉机、硬轮车及超重车辆，在没有路面的坝顶、堤顶雨后行驶机动车辆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对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可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3千元以下的，处以五千元罚款；

2.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3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处以一万元罚款；

3.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处以三万元罚款；

4.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3万元以上的，处以五万元罚款。

**十四、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堤坝、渠道上垦植、铲草、破坏或砍伐防护林的违法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至（九）项、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对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可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八）在堤坝、渠道上垦植、铲草、破坏或砍伐防护林；”

**（二）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堤坝、渠道上垦植、铲草、破坏或砍伐防护林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对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可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造成破坏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下的，处以五千元罚款；

2.造成破坏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300平方米以下的，处以一万元罚款；

3.造成破坏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500平方米以下的，处以三万元罚款；

4.造成破坏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的，处以五万元罚款。

**十五、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实施其他有碍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的违法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至（九）项、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对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可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九）其他有碍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的行为。”

**（二）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实施其他有碍水利工程安全运行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对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可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3千元以下的，处以五千元罚款；

2.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3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处以一万元罚款；

3.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处以三万元罚款；

4.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3万元以上的，处以五万元罚款。

**十六、在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及水利工程安全及污染水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陡坡开荒、伐木、开矿、堆放或排放污染物等活动的违法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至（九）项、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对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可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在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危及水利工程安全及污染水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陡坡开荒、伐木、开矿、堆放或排放污染物等活动。”

**（二）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在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及水利工程安全及污染水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陡坡开荒、伐木、开矿、堆放或排放污染物等活动，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对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可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3千元以下的，处以五千元罚款；

2.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3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处以一万元罚款；

3.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处以三万元罚款；

4.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3万元以上的，处以五万元罚款。

**十七、擅自在河道、滩地、堤防或护堤地上修建工程设施，以及围垦和违反规定进行种植的违法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广东省河道堤防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凡违反本条例，妨碍河道堤防管理者，应根据不同情况，按下列规定处理：一、擅自在河道、滩地、堤防或护堤地上修建工程设施，以及围垦和违反规定进行种植者，按“谁设障，谁清障”的原则，限期由原建单位或其所有者拆除清理。除责令当事人负责拆除、清理、修复（或负责该项费用）和赔偿损失外，可以根据情节轻重，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擅自在河道、滩地、堤防或护堤地上修建工程设施，以及围垦和违反规定进行种植者，按“谁设障，谁清障”的原则，限期由原建单位或其所有者拆除清理。可以根据情节轻重，没收其非法所得，按以下标准予以罚款：

1. 修建工程设施或围垦、种植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下的,处以一千元罚款；

2. 修建工程设施或围垦、种植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上200平方米以下的，处以五千元罚款；

3. 修建工程设施或围垦、种植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的，处以一万元罚款。

**十八、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违法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

**（二）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

**十九、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违法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

**（二）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

**二十、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库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违法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库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

**（二）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库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

**二十一、在库区内围垦的违法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在库区内围垦的；”

**（二）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在库区内围垦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

**二十二、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违法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水库大坝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

**（二）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

**二十三、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违法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

**（二）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

**第七部分 抗旱方面 （4项）**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务院2009.2.11通过，2009.2.26起施行）的行为及处罚。**

**一、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违法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处罚的自由裁量标准**

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处以一万元罚款；

2.造成危害后果较重的，处以三万元罚款；

3.造成危害后果严重的，处以五万元罚款。

**二、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违法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处罚的自由裁量标准**

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1万元以下，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以一万元罚款；

2.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以二万元罚款；

3.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以三万元罚款；

4.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5万元以上，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以四万元罚款；

5.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5万元以上，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以五万元罚款。

**三、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的违法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处罚的自由裁量标准**

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四、阻碍、威胁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违法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阻碍、威胁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处罚的自由裁量标准**

阻碍、威胁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第八部分 水行政处罚方面**

**（1项）**

**违反《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水利部1997.12.26发布，1997.12.26起施行）的行为及处罚**

**一、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违法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处罚的自由裁量标准**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第九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9项）**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07年3月28日国务院第172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的行为和处罚**

**一、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条件从事水文活动的违法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三十八条“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条件从事水文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经济社会的发展要求，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相关单位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

从事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法人资格和固定的工作场所；

（二）具有与所从事水文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具有与所从事水文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装备；

（四）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五）符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十三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决定。”

**（二）处罚的自由裁量标准**

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条件从事水文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无违法所得的，处以五万元罚款；

1.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下的，处以六万元罚款；

2.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处以七万元罚款；

3.违法所得在20万元以上的，处以十万元罚款。

**二、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违法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一）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

第四十三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决定。”

**（二）处罚的自由裁量标准**

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逾期5日以下汇交的，处以一万元罚款；

2.逾期5日以上10日以下汇交的，处以三万元罚款；

3.逾期10日以上未汇交的，处以五万元罚款。

**三、使用未经审定的水文监测资料的违法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二）使用未经审定的水文监测资料的；”

第四十三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决定。”

**（二）处罚的自由裁量标准**

使用未经审定的水文监测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造成轻微影响的，处以一万元罚款；

2.造成较大影响的，处以三万元罚款；

3.造成严重影响的，处以五万元罚款。

**四、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违法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三）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

第四十三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决定。”

**（二）处罚的自由裁量标准**

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10万元以下或者轻微影响的，处以一万元罚款；

2.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或者较大影响的，处以三万元罚款；

3.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30万元以上或者严重影响的，处以五万元罚款。

**五、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违法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决定。”

**（二）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1万元以下的，处以一万元罚款；

2.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处以三万元罚款；

3.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5万元以上的，处以五万元罚款。

**六、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种植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的违法行为**

**（一） 处罚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所列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禁止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一）种植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

第四十三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决定。”

**（二）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种植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造成轻微影响的，处以一千元罚款；

2.造成较大影响的，处以五千元罚款；

3.造成严重影响的，处以一万元罚款。

**七、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和倾倒废弃物的违法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所列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禁止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二）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和倾倒废弃物；”

 第四十三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决定。”

**（二）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和倾倒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和倾倒废弃物在10立方米以下的，处以一千元罚款；

2.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和倾倒废弃物10立方米以上20方以下的，处以五千元罚款；

3.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和倾倒废弃物在20立方米以上的，处以一万元罚款。

**八、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的违法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所列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禁止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三）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 ”

第四十三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决定。”

**（二）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对水文监测工作造成轻微影响的，处以一千元罚款；

2.对水文监测工作造成较大影响的，处以五千元罚款；

3.对水文监测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处以一万元罚款。

**九、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其他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的违法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所列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三十二条“禁止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四）其他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

第四十三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决定。”

**（二）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其他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对水文监测工作造成轻微影响的，处以一千元罚款；

2.对水文监测工作造成较大影响的，处以五千元罚款；

3.对水文监测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处以一万元罚款。

**第十部分 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5项)**

**违反《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11月6日佛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17年11月30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批准，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2019年12月30日佛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并经2020年4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修正。）的行为和处罚**

**一、施工单位擅自挪用列入工程概算的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的违法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十条第二款“施工单位应当将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用于扬尘污染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施工扬尘条件的改善等，不得挪作他用。”

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工程概算的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的，由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

**（二）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属于水利设施建设和拆除工程的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工程概算的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的，由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挪用费用占列入工程概算的扬尘污染防治费用比例2%（含）以下的，处挪用费用30%罚款；

2.挪用费用占列入工程概算的扬尘污染防治费用比例2%以上5%以下的，处挪用费用31%罚款

3.在上述基础上，挪用费用占列入工程概算的扬尘污染防治费用比例每增加5%，增加挪用费用1%罚款。罚款上限不超过挪用费用50%。

**二、有关单位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违法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三）在施工工地周围设置连续硬质密闭围挡或者围墙。施工工地位于城市主要干道、景观地区、繁华区域的，围挡或者围墙高度不低于两百五十厘米；其余区域的，围挡或者围墙高度不低于一百八十厘米。围挡底部设置不低于三十厘米的硬质防溢座。工程竣工验收阶段，需要拆除围挡、围墙及防溢座的，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不具备条件设置围挡或者围墙的，采取有效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四）施工工地出入口通道不得有泥浆、泥土和建筑垃圾；出入口内侧应设置混凝土挠捣的洗车设施和沉淀池，配备高压冲洗装置；确实不具备条件设置混凝土挠捣的洗车设施和沉淀池的，应当设置车辆冲洗设施，确保驶离工地的机动车冲洗干净；（五）按时对作业的裸露地面进行洒水；　四十八小时内不作业的裸露地面采取定时洒水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超过四十八小时不作业的，采取覆盖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超过三个月不作业的，采取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六）在施工工地的出入口、材料堆放区、材料加工区、生活区、主要通道等区域进行硬底化，并安装喷淋设备等扬尘污染防治设施；（七）在施工工地堆放的砂石等工程材料密闭存放或者覆盖；及时清运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和建筑垃圾，无法及时清运的，采用封闭式防尘网遮盖，并定时洒水；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八）土石方、地下工程、拆除和爆破等易产生扬尘的工程作业时，采取洒水、湿法施工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九）设置泥浆池、泥浆沟，确保施工作业产生的泥浆不溢流；（十）在施工工地依法使用袋装水泥或现场搅拌混凝土的，采取封闭、降尘等有效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运送散装物料、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的，采取覆盖措施，禁止高空抛掷、扬撒。”

第三十二条“（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十项、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责令有关单位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二）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属于水利设施建设和拆除工程以及水利建设用地、违反水资源管理的建（构）筑物拆除的有关单位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由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有关单位改正，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1.小型工地——责令改正，不符合条例第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十项规定二项（含）以内的，处5万元罚款，二项以上四项（含）以内的，处6万元罚款，四项以上六项（含）以内的，处7万元罚款，六项以上的，处8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2.中型工地——责令改正，不符合条例第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十项规定二项（含）以内的，处6万元罚款，二项以上四项（含）以内的，处7万元罚款，四项以上六项（含）以内的，处8万元罚款，六项以上的，处9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3.大型工地——责令改正，不符合条例第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十项规定二项（含）以内的，处7万元罚款，二项以上四项（含）以内的，处8万元罚款，四项以上六项（含）以内的，处9万元罚款，六项以上的，处10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三、有关单位未执行扬尘污染防治应急措施的违法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八条“市、区人民政府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根据应急需要采取责令有关施工单位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构）筑物拆除施工等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以及其他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被责令停止施工的单位应当立即执行有关的应急措施。”第三十二条“……（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施工单位未执行扬尘污染防治应急措施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属于水利设施建设和拆除工程等施工活动，河道管理范围内砂场以及水利建设用地、违反水资源管理的建（构）筑物拆除的有关单位未按应急需要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构）筑物拆除施工等措施、未执行扬尘污染防治应急措施的，由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工程施工期内或砂场经营期内，第1次违法的，处2万元罚款。

2.工程施工期内或砂场经营期内，第2次违法的，处4万元罚款。

3.工程施工期内或砂场经营期内，第3次违法的，处6万元罚款。

4.工程施工期内或砂场经营期内，第4次违法的，处8万元罚款。

5.工程施工期内或砂场经营期内，第5次（含）以上违法的，处10万元罚款。

**四、有关经营管理者未按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违法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九条“……（三）在出口处设置洗轮机、洗车池，四周设置排水沟和沉淀池，配备高压冲洗装置，驶离作业场所的车辆应当冲洗干净；（四）划分物料区和道路界限，及时清除散落的物料，保持道路整洁，并及时清洗；保持其出入口通道的清洁，不得有散落物料。河道管理范围内的砂场经营者应当依照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做好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有关经营管理者未按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由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二）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有关经营管理者未按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由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1.小砂场（指占地面积3000平方米（含）以下的砂场）——责令改正，不符合条例第十九条第三、四项其中一项要求，处2万元罚款，二项均不符合，处4万元罚款。

2.中砂场（指占地面积3000平方米以上6000平方米（含）以下的砂场）——责令改正，不符合条例第十九条第三、四项其中一项要求，处3万元罚款，二项均不符合，处6万元罚款。

3.大砂场（指占地面积6000平方米以上1万平方米（含）以下的砂场）——责令改正，不符合条例第十九条第三、四项其中一项要求，处4万元罚款，二项均不符合，处8万元罚款。

4.特大砂场（指占地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的砂场）——责令改正，不符合条例第十九条第三、四项其中一项要求，处5万元罚款，二项均不符合，处10万元罚款。

**五、有关单位违反《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

**（一）处罚的法律依据**

《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属于水利设施建设和拆除工程等施工活动，河道管理范围内砂场以及水利建设用地、违反水资源管理的建（构）筑物拆除的有关单位违反《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责令改正，处罚款金额为2万元乘以违法行为累计次数，单次处罚金额上限为20万元。（初次违法处2万元罚款，第2次违法处4万元罚款，第3次处6万元罚款，如此累进加罚，累计年限为工程施工期内或砂场经营期内。